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81,926	199,199
除稅前溢利	23,099	62,534
年內溢利	16,061	52,224
經調整年內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45,577	62,611
每股盈利		
—基本	2.4港仙	9.2港仙
—攤薄	2.4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中期	1.3港仙	無
—末期	0.5港仙	無
—全年	1.8港仙	無

* 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向員工支付一次性上市花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1,926	199,199
直接成本		(121,447)	(124,840)
毛利		60,479	74,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594)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44	7,784
行政開支		(23,190)	(13,091)
融資成本	7	(72)	(121)
上市開支		(12,768)	(6,397)
除稅前溢利	8	23,099	62,534
所得稅開支	9	(7,038)	(10,310)
年內溢利		16,061	52,2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69)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92	52,653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2.4	9.2
攤薄(港仙)		2.4	不適用*

*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8	13,153
預付租賃款項		3,901	4,368
按金		179	–
		17,218	17,521
流動資產			
存貨		23,640	1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88	20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241	17,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10	4,333
合約資產		47,492	27,090
可收回稅項		3,9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
短期銀行存款		6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77	28,603
		269,125	96,75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410
		269,125	100,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11,401	10,982
合約負債		915	676
融資租賃承擔		–	661
應付稅項		–	4,721
銀行借貸	14	30,000	1,357
		42,316	18,397
流動資產淨額		226,809	81,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027	99,2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97	254
遞延稅項負債	65	122
融資租賃承擔	—	352
	<u>262</u>	<u>728</u>
資產淨額	<u>243,765</u>	<u>98,5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儲備	236,089	98,557
	<u>243,765</u>	<u>98,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3,765</u>	<u>98,55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透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Y Steel Company Limited(「HY Ste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及其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麗菁女士(「劉麗菁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70%及30%權益。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就其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金融工具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量類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情況，並認為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分類</i>		
<i>隨時間及長期合約確認</i>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147,855</u>	<u>140,620</u>
<i>於某個時間點及短期合約確認</i>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u>14,172</u>	42,821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u>19,899</u>	<u>15,758</u>
	<u>34,071</u>	<u>58,579</u>
	<u>181,926</u>	<u>199,199</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提供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所銷售的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 及金屬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7,855</u>	<u>34,071</u>	<u>181,926</u>
分部業績	<u>46,529</u>	<u>10,356</u>	<u>56,885</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4
行政開支			(23,190)
融資成本			(72)
上市開支			<u>(12,768)</u>
除稅前溢利			<u>23,0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 及金屬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0,620</u>	<u>58,579</u>	<u>199,199</u>
分部業績	<u>57,089</u>	<u>17,270</u>	<u>74,359</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784
行政開支			(13,091)
融資成本			(121)
上市開支			<u>(6,397)</u>
除稅前溢利			<u>62,53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302	1,032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698	842
—未分配	824	1,254
	<u>2,824</u>	<u>3,128</u>

實體範圍的資料

地理資料

按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1,878	198,569
中國	48	630
	<u>181,926</u>	<u>199,199</u>

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21	3,122
中國	14,297	14,399
	<u>17,218</u>	<u>17,52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19,861
客戶B	29,919	不適用*
客戶C	42,256	51,555
客戶E	25,156	不適用*
	<u>25,156</u>	<u>不適用*</u>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367
客戶B	5,17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1,445
	<u>不適用*</u>	<u>21,445</u>

* 於各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8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395
出售廢料	356	771
其他	40	161
	<u>1,094</u>	<u>1,33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收益	1,339	6,320
	<u>1,150</u>	<u>6,447</u>
	<u>2,244</u>	<u>7,784</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	56
融資租賃利息	36	65
	<u>72</u>	<u>121</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430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6	2,685
投資物業折舊	-	2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010	41,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2,073	4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908	48,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4	2,863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81	-
	68,873	50,911
與一名顧問有關的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7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39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305
	-	(90)
有關倉庫、辦公室及展廳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270	21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118	10,2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7	297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u>7,095</u>	<u>10,546</u>
遞延稅項	(57)	(236)
	<u>7,038</u>	<u>10,3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集團實體溢利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資格，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該附屬公司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恒益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40,000港元，合共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合共9,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3,838,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061</u>	<u>52,224</u>
股份數目(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096,986	57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3,248,025	不適用
超額配股權	<u>170,052</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2,515,063</u>	<u>不適用</u>

附註：為釐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集團重組及附註15(e)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39	17,8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498)</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1,241</u>	<u>17,850</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29	15,407
31至60日	2,000	543
61至90日	1,262	325
超過90日	<u>750</u>	<u>1,575</u>
	<u>11,241</u>	<u>17,85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74	2,170
應計員工成本	4,943	5,709
應計上市開支	-	2,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	1,684	463
	<u>11,401</u>	<u>10,98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427	1,740
31至60日	340	430
61至90日	7	-
	<u>4,774</u>	<u>2,170</u>

14.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帶根據下列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內	30,000	6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757
	<u>30,000</u>	<u>1,357</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50%或1.7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2%(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3.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授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有限金額作擔保並由(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值約3,41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的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提前償還其銀行借貸的所有尚未結清賬面值，而該等來自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亦於同月解除。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恒益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增加(附註d)	<u>3,762,000,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00</u>	<u>38,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發行股份(附註c)	<u>2</u> <u>98</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0 569,999,900	—* 5,700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新股份(附註f)	190,000,000	1,9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附註g)	<u>7,600,000</u>	<u>7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7,600,000</u>	<u>7,67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李沛新先生。同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麗菁女士。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HY Metal收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於恒益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HY Steel配發及發行98股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3,7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發行額外569,999,900股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以將5,699,999港元撥充資本。
- (f)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8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9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61.5百萬港元。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7,600,000股股份。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已經營超過25年，且為領先及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為維持我們於此市場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鋼結構工程」的認可承造商。本集團預期此收購事項可讓我們於香港物色更多商機。上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我們正與業務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將業務擴展及發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築及房地產市場，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下文「報告期末後續事項」一段。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7個項目，包括位於東涌及元朗的兩個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年內，六個項目亦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兩個位於沙田及觀塘的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7.4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4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46個進行中的中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0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46個位於香港的進行中項目，28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授的中標項目。整體中標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獲授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開化的項目（「開化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00百萬元，惟該項目尚未動工。本集團估計開化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或前後動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獲授位於中國浙江省三門縣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三門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後訂立正式合約，且估計三門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動工。因此，該兩項位於中國的建築項目（即開化項目及三門項目）的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本集團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供應鋼鐵及金屬產品，包括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及鋼門。有關銷售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34.1百萬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本集團擬於中國擴展其建築及房地產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與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Y Capital」，為HY Chin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兩名股東（即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I Shankl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合營企業夥伴」）就HY Capital訂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HY Capital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透過HY China持有HY Capit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由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深圳」）（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已承諾按彼等各自於HY Capital的持股比例向HY Capital提供無抵押及不計息股東貸款合共40百萬元，作為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初始資金。該項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建恒益（深圳）完成收購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禾金」）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76,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進行該項收購的主要原因是旨在收購福建禾金持有的相關牌照，例如建築工程總承包商第二級牌照及市政公共建築工程總承包商第三級牌照，以於中國進行建築服務業務。該項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展望

香港

本集團認為，中美貿易戰持續將對全球市場(包括香港)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下個財政年度將挑戰重重。然而，公共房屋需求將繼續增長，而經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所發佈的「2017-18至2021-22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估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有約96,800個單位落成，包括約73,300個公屋單位及約23,400個資助出售單位。此外，預期房屋委員會的每年平均公共房屋落成量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達約19,340個單位，且預期每年平均公共房屋落成量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進一步增至24,280個單位。因此，在香港政府對公共房屋政策的支持下，預期公共房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維持其於香港公營部門的市場份額充滿信心，並將於其收到招標邀請時繼續積極提交標書。

另一方面，由於房屋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推出的公屋舊式摺閘五年更換計劃已大致完成，本集團預期鋼鐵及鋼閘的需求於未來財政年度將有所下降。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所發佈的新聞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房屋委員會在計劃下已為當中約70%的公屋單位(即約120,000個單位)更換此類鋼閘，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完成。此外，房屋委員會目前並無計劃更換公屋其他類型的鋼閘。

中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中國。截至本公告日期，憑藉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齊心努力，本集團獲授兩項建築項目(即開化項目及三門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該兩個項目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動工。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對發展及擴展其於中國(尤其是大灣區)的建築業務抱樂觀態度，而政府已推出計劃，以促進經濟發展及區域合作，包括粵港澳之間的基礎設施及連接計劃。董事會認為，此舉為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機遇，以於區內擴展其版圖。因此，本集團將尋求與合營企業及夥伴(包括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源的中國企業)合作的機遇，以參與開發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發展及擴展其於中國建築業務的各種新機遇。董事會認為，就地域而言，成立HY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合營企業夥伴合作以發展建築及房地產市場將可讓業務多元化，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199.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或約8.7%。

有關整體減少是由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增長被鋼鐵及金屬產品銷售減少所抵銷，原因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若干公共房屋項目(例如位於東涌及元朗的項目)，加上六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2個位於沙田及觀塘的項目。同時，若干重大項目(例如位於深水埗及將軍澳的若干公共房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本集團預期於深水埗的公共房屋項目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進入密集階段。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4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港元。由於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接近尾聲，標準摺閘的需求已大幅減少，故此產品組合有所調整，使年內標準摺閘的銷售數目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12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2.7%。直接成本的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及金屬產品銷售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約18.7%至約60.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與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減少及勞工成本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廢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收益減少約5.0百萬港元被利息收入增加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約77.1%至約2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花紅及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導致其他員工成本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費用及審核費用)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金額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中，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約3.3百萬港元撥備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年內進入清盤程序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1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約為6.4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32.0%至約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實際利率約為30.5%(二零一八年：16.5%)。整體實際利率的增加乃因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加上於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百萬港元減少約36.1百萬港元或約69.2%至約1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3.9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0.1百萬港元；(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6.4百萬港元；(iv)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減少約5.6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v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致。

經調整年內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年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該等非經常性質溢利，可更準確反映與經營相關的溢利。

經調整年內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0百萬港元或27.2%，自約62.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指除稅前溢利，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經扣除非經常交易)，如(i)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ii)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4.4百萬港元；(iii)向員工支付的一次性上市花紅約3.0百萬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v)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收益約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2.3%(二零一八年：約2.4%)。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28.6百萬港元；(iii)行使購股權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1.6百萬港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32.0百萬港元，與(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策略合作協議支付誠意金總額約22.8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支付股息約33.9百萬港元；(iii)存置短期銀行存款60.0百萬港元；(iv)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40.0百萬港元；及(v)支付所得稅約15.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抵押4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3百萬港元的車輛及約3.4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未解決訴訟已於年內解決且本公司概毋須進一步承擔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的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最少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該等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八年：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收購用於擴充產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3.3百萬港元。其中，約1.8百萬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後透過全球發售已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擬申請及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未使用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763	49,437
在香港及中國擴充勞工隊伍	33,700	519	33,181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798	23,302
購買貨車	5,000	—	5,000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00	525	2,975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u>130,000</u>	<u>16,105</u>	<u>113,895</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13.9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連同本公司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本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為1.8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共283名(二零一八年：335名)全職僱員，其中141名(二零一八年：174名)位於香港，而142名(二零一八年：161名)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及香港的員工成本及退休金成本大幅增加；(ii)於成功上市後向員工發放的一次性花紅；及(iii)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有關建議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變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	行使	註銷		沒收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	4,400,000	-	(50,000)	-	4,35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	4,400,000	-	(50,000)	-	4,350,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1.53	-	7,600,000	(7,600,000)	-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日	1.53	-	7,600,000	-	-	-	7,600,0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集團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及張國鈞太平紳士。謝嘉政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